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有關

(1)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支付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五月二十九日分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該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971,873,169 99.09%	25,547,314 0.85%	1,706,250 0.06%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969,660,769 99.02%	27,666,714 0.92%	1,799,250 0.06%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2,970,431,969 99.04%	24,905,314 0.83%	3,789,450 0.13%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974,748,119 99.19%	21,169,014 0.71%	3,209,600 0.11%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2,970,316,469 99.04%	25,013,214 0.83%	3,797,050 0.13%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971,433,319 99.08%	25,009,414 0.83%	2,684,000 0.09%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審計師及彼等酬金。	2,971,697,119 99.09%	24,891,314 0.83%	2,538,300 0.08%

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

股東週年大會經北京市海問（深圳）律師事務所蘇蘭律師和高小敏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證明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為7,083,537,000股。

合共持有7,083,537,000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所有董事均已親自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支付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 H 股股東名冊的股東（「H 股股東」），分派每股人民幣 0.07 元的現金末期股息（含稅）（「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關閉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 股股東如欲獲派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應向 H 股股東支付的股息應按照以下算式，以人民幣宣派及計價，並以港幣支付：

$$\text{末期股息（港幣）} = \frac{\text{末期股息的人民幣價值}}{\text{宣派股息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匯率}}$$

因此，對於將向 H 股股東支付的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宣派股息日（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匯率為人民幣 1.00 元兌港幣 1.09341元。因此，將向 H 股股東支付的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07654元。

根據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的要求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 號）的規定，本公司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名列於 H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以及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將扣除 10% 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 號）以及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發佈的《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 10% 稅率向非居民個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與中國訂立低於 10% 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 H 股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暫按 10% 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非居民 H 股個人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號）要求向稅務機關提出申請。對與中國訂立 10% 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 H 股個人股東，本公司按 10% 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與中國訂立高於 10% 低於 20% 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 H 股個人股東，本公司按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沒有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或與中國簽訂 20% 股息稅率稅收協議的非居民 H 股個人股東，本公司按 20% 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的相關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 H 股取得的股息，由本公司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參照個人所得稅法規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 H 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申請，由其向本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本公司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內地個人投資者之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已委任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 H 股股東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代其收取就 H 股股份宣派的股息，並在發放前以信託方式替 H 股股東託管。應向 H 股股東支付的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發放。以郵寄方式向 H 股股東分派的股息，郵誤風險由收款人承擔。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唐向東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蔣 輝
陳少宏
周尚德

非執行董事

胡 丹
張 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小凡
邱自龍
王 琴